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3號

原告 遊戲怪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長益

被告 希娜科技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以尋

被告 劉哲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希娜科技藝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希娜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希娜公司應給付原告731萬5,712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吳以尋、劉哲魁應連帶給付原告731萬5,712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上開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命之給付，如其中一項履行給付，另項給付即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50萬元，而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前

01 揭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731萬5,712元定其訴訟標的價  
02 額，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,081萬5,712元（計算  
03 式：3,500,000+7,315,712=10,815,71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04 12萬5,7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  
05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  
0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4 書記官 林霽恩